



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防水、路灯、停车位等

工程地址: 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北

(甲方): 杞县机关事务中心

(乙方): 河南摩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杞县机关事务中心

地 址：杞县金城大道 58 号人民政府院内

委托代理人：韩东

联系电话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摩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开封市精细化工集区管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：马喜霞

联系电话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杞县综合大厦防水、路灯、停车位砖改造及室内更换维修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杞县经四路综合大厦

1.3 承包范围：按施工图纸施工室内装修项目

1.4 承包方式：全包、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工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竣工。

工期为 20 天

1.6 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

小写：1754540.00 元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进场前 1 天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

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施工单位提供水电的接入点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- 3.1 指派许立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- 3.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- 3.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- 3.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- 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- 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经甲方书面认可后，工期顺延。
- 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完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- 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经甲方书面认可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—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—8)和《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YJG33—97)等国家、省制订的施工、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。

5.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4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、竣工资料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或另行通知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支付的约定

6.1 本合同生效后，开工施工进场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30%，工程进度 80%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工程款的 60%，工程完成后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 97%，余下 3%的为质保金一年以后支付。

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由乙方采购的资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施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0.1 % 支付滞纳金。

9.2 乙方逾期竣工(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的，视为未竣工)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3000 元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天，除按前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

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2000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第十条 质保期

10.1 质保期自 竣工之日 开始算起，期限为 壹 年。国家法律、法规有强制性规定的，不低于该规定的期限。

10.2 保修范围、内容：

10.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设立常设机构以及固定联系人。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；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到达本合同第 5 条“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条款”的要求，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相应的费用乙方仍应当承担维修费用；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，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损失。

10.4 发生紧急质量事故的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；甲方亦可以直接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

11.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

公司名称： 河南摩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开封市精细化工集区管委会

联系人： 马喜霞 电话： 15037871983

11.2 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，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，乙方对此认可同意。

11.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得到甲方认可，否则，视为未变更。

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2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2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节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

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3.1 所有使用材料必须绿色环保，对人体无不良影响，所有进场材料均应该出具合格证或者质量证明书及检测报告。

13.2 装饰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，应该严格按照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(GB50325-2001)的执行标准。

13.3 所使用的材料要求绿色环保，材料性能要经过法定权威部门检测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，并满足消防要求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4.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4.2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持 1 份，乙方持 1 份，行政大厅持 2 份，财政局持 2 份

14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杞县机关事务中心

法定委托表人：云卫东

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摩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喜霞

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杞县人民政府院内

单位地址：开封市精细化工集区管委会

2021年7月2日

2021年7月2日